# 2024年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8-10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一承租...*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一**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二**

编号：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 甲方同意将位于 (以下简称“租赁物”)，面积 平方米 租赁给乙方生产及办公使用。

2、 甲方同意将上述租赁物周边空地 归乙方使用，乙方有权在其上搭建车棚;但厂区道路和配套设施是公共的，由厂房所有使用方共同使用。

3、 租赁物是标准通用厂房。甲方已按图纸要求将电总线路接到厂房内，每层都有照明，电路完好可直接送电使用;自来水接至厂房各楼层厕所位置，水管管道畅通有自来水可直接使用;消防设施可用;厂区大门、围墙、路灯、绿化配套完整(按设计图);通讯管路畅通，满足乙方安装电话电缆、网络光缆等需求;厂房间有相连管路，用于乙方架设内部电话网和电脑网络。如乙方提出增加新的合理使用要求，应在甲方将租赁物正式交付乙方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完全同意甲方的厂房现状;甲方应尽快完成乙方新的合理使用要求。

4、 甲方交付租赁物时，应向乙方提供一套完整的租赁物产权归属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本租赁物由乙方自行管理，甲方提供门卫保安、保洁、公共维修等物业服务。

6、 如乙方改变厂房使用功能，须经甲方同意，且改变使用功能应交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赁押金、租赁期限、免租金装修期、租金、物业费

1、 合同签订时乙方支付甲方定金人民币 万元，该定金与起租日直接转为押金。

2、 租赁期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甲方承诺在 年 月 日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时，应符合第一条第3点。如果每延期一天，按照每延期一天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意此项违约金可以由乙方直接用租赁物的租金进行抵扣。

3、 免租金装修前从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止。乙方应于 ╱ 年 ╱ 月 ╱ 日之前进场装修且于 ╱ 年 ╱ 月 ╱ 日前装修过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除非期间第一次租金已付)，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定金，收回租赁房产。

4、 租金：第一年每平方米租金每月人民币 0元( 元/平方?月)(租金含5%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所有税费)，每年递增一次，每年递增百分之伍，租金每季付一次，付款时间为季度前7日乙方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例如第一年第一季度租赁期间，乙方应付甲方每月租金人民币(小写) (大写) 元整，付款时间为 年 月 日前。

5、 物业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但物业费标准参考厦门市政府规定水平。

第三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1、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缴纳房租，甲方收到乙方款项时应给乙方开具收款收据。租赁厂房应交的地方税款和土地使用税款，甲方应和乙方积极配合，提供有关资料，由乙方自己缴纳。

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缴纳水电费。乙方根据甲方按月提供的水电管理部门开具的发票或银行代扣单等向甲方支付水电费及变压器费用(临时用电期内，电费由甲方开具收款收据。)若甲方提供金额含有甲方用于新建工程施工的部分应予以扣除。若后续有新的租户入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条按补充协议执行。

3、 甲方有权按时向乙方收取租金、水电费等。根据对等原则，乙方如不按时付清，每延期一天按照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经过甲方书面告知且已延期30天未付清，甲方有权采取各种措施追收欠款，包括关水关电等，违约责任由乙方一概承担;若延期45天，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押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收回租赁物，并对乙方造成的损失有索赔权。

第四条 租赁物的维修、装修、保养

1、乙方在租期内应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厂房内水电(不含地下管路)线路的维修由乙方负责，厂房外水电管路的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若属乙方人员损坏，则由乙方负责维修;厂房设施如窗户、消防设施等自然环境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保养;乙方对厂房及附属设施安全负有保管责任。

2、对未经甲方同意，若乙方擅自破坏建筑物和违反合同，甲方有制止权和索赔权。乙方所需装修或对厂房进行改变，需征得甲方同意，有条件双方协调，另行签订合同。乙方在不损坏厂房结构的前提下，有权按照自己的需求进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装修结束后一个月内，如果甲方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完全同意乙方的装修。

3、甲方必须保障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乙方水电的正常使用，不得无故关水关电，或有其他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行为。否则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损失。损失金额按乙方每小时的产值计算。甲方若需对供水供电系统进行检查应提前与乙方协定。特殊或紧急情况造成停水停电，甲方应立即安排人员修复。若后续有心的租户入租，甲方应确保供电200kva供乙方使用，如乙方生产需要增加用电量，应与甲方商定，所有租户开始按各方用电量分摊变压器费用。

4、乙方应在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灭火器，严禁将厂房内外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确需提前解约。若乙方实际租赁期超过24个月的，乙方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实际租赁期少于24个月的，乙方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a、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还租赁物;

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产生的费用;

c、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以上手续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2、租期将满，如乙方要续租，需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在10天内答复是否再续租给乙方，如果甲方在10天内未书面答复乙方是否续租给乙方，则视为甲方同意继续将租赁物租给乙方，租赁期间自动延期五年，租期为20\_\_年11月18日至20\_\_年11月17日，双方根据此份租赁合同条款重新签约方能生效。

3、租期届满，双方未达成续约协议的。鉴于乙方租赁物的面积和迁离规模较大且需重新寻找新的租赁物，甲方在合同期满后应该给予乙方2个月迁离的宽限，在宽限期内，乙方应该按照原先约定的租赁价格向甲方缴纳房租、水电费等，宽限期结束后，乙方将租赁物完好归还甲方，结清费用后，甲方应该在十日内返还乙方全部押金;如果超过2个月的宽限期，乙方仍有拒绝迁离的，应向甲方支付双倍月租金，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并将属于乙方的物品办理工厂，且不负保管责任。

4、在租期期间内，甲方不得违约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单方提前违约接触合同，鉴于甲方提前解除合同肯定会导致乙方潜在客户的流失以及大幅度增加乙方的管理成本(注：包括前期装修的损失)，因此，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相当于6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5、租赁期满，甲方同意乙方在同等的租金水平下享有对租赁物的优先承租权。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风灾、地震等导致毁损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其他条款约定

1、乙方同意在租赁期间因生产及办公所产生的废料处理和其他配套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甲方单独配套和处置。

2、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征用该厂房地皮，合同期内，乙方有权享有国家征用工厂搬迁补偿金。双方依照现行厦门搬迁条例各自向有关部门提出补偿申请，且双方应积极相互配合办理所需搬迁费用补偿的手续。如在厦门搬迁条例中双方补偿申请项目有重复部份，且按惯例各有理由的，以甲方申请为主，甲方占该重复项目的百分之七十补偿金，另该搬迁补偿金一旦达到甲方户头时，甲方必须在7天内付给乙方已约定的搬迁补偿金。

3、鉴于租赁物当前所处经济及地理环境。在租赁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物的闲置部分转租给乙方的上下游配套型企业。转租部分由乙方自行处理租金、水电等费用。

4、鉴于甲方租赁物所处位置及周边环境，对于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与当地人员的冲突或矛盾事件，甲方有义务权力协助处理。

第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含前后院子)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_\_\_\_,甲方包租给乙方使用。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协商整改后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整改后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5年为每年人民币\_\_\_\_\_\_\_\_\_\_\_\_\_(

)元，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金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在甲方完成乙方整改要求后支付20000元（贰万元整），剩下余额20000（贰万元整）将于甲方完成乙方要求三相电入户安装成功，乙方在\_\_5\_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5.2乙方应于每年租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下一年租金。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用设专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4乙方在租赁甲方厂房期间，甲方须提供乙方一切便利和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第八条装修条款

8.1在租赁期限内，不改变房子主体结构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以满足生产使用要求。

第九条免责条款

9.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特殊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终止合同，实际损失甲方承担。

9.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10.1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尽快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甲方须给乙方一定的搬迁时间。

第十一条广告

11.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或者宣传语，由乙方自行决定。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12.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12.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三条其它条款

13.1关于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装修事宜见补充协议。

13.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四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10000元（壹万元整）预付款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签订时间：＿＿＿＿＿年＿＿月＿＿日

装修补充协议

一：甲方在签订合同十日内，清除租赁物内所以杂物。

二：甲方负责给厂房楼梯铺上花岗岩。

三：甲方负责把整个厂区墙壁刷白。

四：甲方负责把三楼装修，地面铺地板，安装卫生间，办公区域吊顶。

五：甲方负责整个厂区水电装好（日光灯）

六：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季度内成功申请三相电入户，以以保证乙方生产需要。

七：本附件的二，三，四，五条款，甲方须在十日内完成，如果没有按期完成，乙方有权租期按相应天数延迟。甲方须保证最迟不能超过二十天完工，交付乙方生产。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四**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协商，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厂房、宿舍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

甲方将名下位于 厂房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的框架厂房， 宿舍， 平方米办公室(以下统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对租赁物的各项情况已有充分了解，并愿意承租租赁物。

二、租赁期限

本协议的租赁期限为 年，自20xx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

1、厂房租金每月每平米 元，宿舍租金每月每平米 元，办公室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元，厂房每月租金 元，宿舍每月租金 元，办公室每月租金 元。在租期的第 年起(即自 年 月起)，租金标准均在上一年的基础上上浮 元每月每平米计付，直至本协议履行完毕。

2、租金按月结算，采用先交租金后使用的方式，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以后乙方需在每月 号之前将下月的租金转入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四、保证金及相关费用

1、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向甲方支付 个月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甲方保证乙方用电 (即 安)，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2、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月结算。每月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当月水电使用度数后，按当地水电常规费用标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水电费用。乙方未按时缴纳水电费的，甲方有权阻止乙方继续用水用电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逾期缴纳水电费用累计超过30日或累计超过共 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3、电梯使用维护和年检的费用，由所有承租方按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摊。

4、租赁期间因使用该租赁物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和相关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续租和转租

1、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时应将厂房、宿舍交还给甲方。如需要继续承租，应在租赁期满60天前与甲方协商，并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2、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转租租赁物。

六、租赁物的改造与维修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租赁物进行改建、装修、加装或改装有关配套或附属设施。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上述改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若乙方不按甲方的要求恢复原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租赁物内电梯、水管、门窗的日常维护维修。因乙方不当使用造成租赁物及相关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在乙方将租赁物交还甲方时，应保证租赁物内水管、门窗、消防器材、宿舍电器、厂房电梯能正常使用。乙方租赁期间自行安装水电设施、装修等，租赁期满后，不能拆走。

3、乙方承租该租赁物时已确认租赁物的装修标准和消防管道、下水道等设施，消防配套箱 只。租赁期满后乙方退租离场前需按甲方原装修标准修复相关设施，正常使用导致的损耗除外但应确保相关设施能正常使用。

七、其他规定

1、乙方自行负责对所聘工人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保险的购买。若出现劳资纠纷、事故、拖欠工人工资或保险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规，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及安装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设施。若租赁物内发生用电或火灾等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租赁物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乙方负责安当地环保等相关部门标准对租凭物周边进行绿化等相关建设或由甲方代理建设，建设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如有违法经营并被有关部门认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无条件收回租赁物。

5、乙方在租赁期间如无违法相关规定，合同期满乙方办理退租手续并结清所有租金及水电等费用后，凭保证金收据由甲方退还乙方所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和水电保证金。

6、乙方须委托甲方提供的物业管理单位对厂区及宿舍进行统一的管理，乙方应于每月缴纳物业管理费 另议 元

7、甲方提供的厂区及宿舍属有偿使用，道路属公用。乙方如占用道路和空地要先征得甲方同意，在不影响其他租户的情况下与甲方协议有偿使用，价钱另议。

8协议双方按本协议项下通信地址发出的双挂号或特快专递书面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即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八、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知会仍不纠正或未经甲方同意转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收回租赁物，乙方所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相关税费和管理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月租金额和应付相关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或先行停电停水，逾期一个月或累计超过5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乙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3、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或出现协议约定解除租赁关系情形，乙方应在出现上述情况后15天内与甲方办理退租手续并退场。若乙方逾期不办理退租手续并退场，则视为乙方放弃其租赁物内财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在租赁物内所有的原材物料、半成品、成品和装修、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等一切物件。

4租赁期间乙方如无任何违法或违约行为，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因特殊情况如政府要拆迁、征用或租赁物改造需拆迁的除外，甲方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租赁期间满乙方没有违约的继续租赁，甲方在同等条件内优先考虑乙方继续租赁。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视为未变更。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名： 代表：

年 月 日签订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五**

甲方（出租方）：\_\_\_

乙方（承租方）：\_\_公司

甲乙双方原于20\_\_年九月十七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_\_\_\_\_\_，总面积约为：\_\_\_\_\_\_平方米。现因情势变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就解除该房屋租赁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以上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日内，将房屋移交给甲方。移交前，乙方会同甲方验收房屋设施、设备及物品，验收合格后，乙方从承租的房屋内搬走。

三、关于该租赁房屋的外装修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聘请有资质的单位，以该单位审定的结算价格为准，多退少补。

四、乙方在管理使用该租赁房屋期间所发生的所有税费，包括：房屋产权税、土地使用税以及室内的装修、装饰费用等等，不再向甲方主张；甲方支付的室内装修、装饰费用贰佰万元，也不再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就该部分费用互不相欠。

五、乙方应在移交承租房屋同时，将该房屋装修施工图纸以及其他与该房屋有关的图纸、资料等全部移交给甲方。

六、乙方就该房屋的隐蔽工程，在租赁合同解除后甲方需要时，负有说明和配合的义务。

七、如乙方按照约定，履行了本协议的全部义务，包括第五条及第六条的附随义务，甲方免除乙方所欠合同解除前的租赁费。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六**

出租方： \_\_\_\_\_\_\_\_

承租方： \_\_\_\_\_\_\_\_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及国家、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厂房座落、间数、面积、质量

1、出租方保证向承租方出租的厂房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2、出租厂房概况：

出租厂房座落地址：\_\_\_\_\_\_\_\_

出租厂房用途： \_\_\_\_\_\_\_\_

出租厂房间数：\_\_\_\_\_\_\_\_

出租厂房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出租厂房使用面积：\_\_\_\_\_\_\_\_(平方米)

出租厂房质量： \_\_\_\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限：租赁期共\_\_\_\_\_\_\_\_年零\_\_\_\_\_\_\_\_月，承租方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将出租厂房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第三条 租金和保证金条款

1、租金每(季度)人民币 元(大写：\_\_\_\_\_\_\_\_元整)

2、租金按(季度)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内，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8日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

3、租金支付方式：

4、出租方收取租金时只提供普通收据，如承租方要求支付有效发票，则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发票税。

5、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在签定本合同书时，出租方收取承租方保证金每年人民币 元正(大写：         元整)

第四条 相关费用

1、厂房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承租方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2、租赁期间，承租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环境卫生费、治安费、装修费用等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厂房的使用权归承租方，包括出租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厂房外墙、屋顶、及厂房的附属配套设施(厂房内的空地、汽车车位)等。

第五条 厂房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1、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承租方，承租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享有旧出租方的权利和承担旧出租方的义务，旧出租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并与出租方重新签定新的合同书，出租方有权没收原承租方的保证金。

3、租赁期间，出租方欲对厂房设立抵押权，须提前1个月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承租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出租方的行为。如承租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到达出租方的次日起计算。出租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出租方违约责任。

4、出租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承租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告知承租方。

第六条 厂房修缮

1、租赁期间，出租方应负责厂房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出租方承担。出租方只保证厂房能满足承租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2、租赁期间，如厂房发生非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承租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通知之日起20天内予以修缮，超过20天的，承租方有权自行修缮。

3、租赁期间，如厂房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承租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承租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出租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承租方可以退租或代出租方修缮。

第七条 出租方权利与义务

1、出租方保证如实向承租方解释和说明厂房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厂房权属、厂房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承租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2、出租方要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承租方提供租赁厂房。

3、租赁期间，如出租方确需收回厂房自用，必须提前2个月通知承租方。解除合同后，出租方应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5000元正，并如数退还保证金。

4、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出租方不作任何赔偿给承租方。

第八条 承租方权利与义务

1、承租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出租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承租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2、租赁期间，如承租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出租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承租方应付给出租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50%计算，出租方有权没收承租方的全部保证金。

3、租赁期间，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改变厂房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厂房和设备的毁损、倒塌，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厂房当年市场价值的经济损失。承租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出租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4、承租方在厂房内的装修，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全部均属出租方，但安装的设备、物品除外。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承租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厂房原状。超过7天，出租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承租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5、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承租方应在收到出租方正式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承租方短期内另找厂房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出租方应允许承租方延期20天，但承租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5日内厂房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承租方放弃所有权，由出租方处理。

6、租赁期满，承租方需续租，应提前10天通知出租方，出租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承租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承租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出租方不予以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承租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半年，自10天期满次日起计算。

7、租赁期满，承租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例外

1、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2、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当地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承租方原因，厂房发生漏水、倒塌，或厂房被认为危房原因致使承租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则由出租方负责维护或修缮。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出租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20天内返还承租方支付的保证金和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厂房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2、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0天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0天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索赔

1、如果因出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出租方应返回承租方多交付的租金及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并无偿给予承租方1个月内的时间搬迁。

2、如果因承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租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出租方补偿金人民币5000元正。作为对出租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出租方有权扣留承租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和保证金。承租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出租方不作任何补偿。

4、承租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的租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1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个月的租金。承租方如拖欠租金达30天以上的，则属违约，出租方有权收回厂房并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5、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复印件无效)，出租方、承租方双方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3、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出租方签字：\_\_\_\_\_\_\_\_\_\_(盖印);住址：\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电话：\_\_\_\_

承租方签字：\_\_\_\_\_\_\_\_\_\_(盖印);住址：\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电话：\_\_\_\_

签合时间：\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三方证明人： \_\_\_\_\_\_\_\_(盖印)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七**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协议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_\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_\_\_月\_\_\_\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_\_\_\_\_\_\_\_\_\_\_\_\_\_\_\_\_\_\_\_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协议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_\_\_\_.

5.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协议。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协议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责任(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_\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_\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_\_\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2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_\_\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_\_\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 \_\_\_\_\_\_\_\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_\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_\_\_\_\_\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_\_\_\_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_月\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第五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_日\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租赁物的转让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物业管理

10.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装修条款

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提前终止合同

13.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4.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广告

16.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_\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_\_\_\_\_\_\_\_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模板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九**

出租方： 承租方： (身份证复印件张贴处)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厂房座落、间数、面积、质量

1、出租方保证向承租方出租的厂房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2、出租厂房概况：

出租厂房座落地址： 。

出租厂房用途： 。

出租厂房间数： 。

出租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出租厂房使用面积： (平方米)。

出租厂房质量：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限：租赁期共 年零 月，承租方自 年 月 日起将出租厂房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收回。

第三条 租金和保证金条款

1、租金每(季度)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租金按(季度)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内，承租方应支付给出租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8日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

3、租金支付方式： 。

4、出租方收取租金时只提供普通收据，如承租方要求支付有效发票，则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发票税。

5、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在签定本合同书时，出租方收取承租方保证金每年人民币 元正(大写： 元整)。

第四条 相关费用

1、厂房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承租方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2、租赁期间，承租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环境卫生费、治安费、装修费用等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厂房的使用权归承租方，包括出租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厂房外墙、屋顶、及厂房的附属配套设施(厂房内的空地、汽车车位)等。

第五条厂房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1、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承租方，承租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享有旧出租方的权利和承担旧出租方的义务，旧出租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并与出租方重新签定新的合同书，出租方有权没收原承租方的保证金。

3、租赁期间，出租方欲对厂房设立抵押权，须提前1个月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承租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出租方的行为。如承租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到达出租方的次日起计算。出租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出租方违约责任。

4、出租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承租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告知承租方。

第六条 厂房修缮

1、租赁期间，出租方应负责厂房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出租方承担。出租方只保证厂房能满足承租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2、租赁期间，如厂房发生非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承租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通知之日起20天内予以修缮，超过20天的，承租方有权自行修缮。

3、租赁期间，如厂房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承租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承租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出租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承租方可以退租或代出租方修缮。

第七条 出租方权利与义务

1、出租方保证如实向承租方解释和说明厂房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厂房权属、厂房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承租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2、出租方要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承租方提供租赁厂房。

3、租赁期间，如出租方确需收回厂房自用，必须提前2个月通知承租方。解除合同后，出租方应支付违约金共计人民币5000元正，并如数退还保证金。

4、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出租方不作任何赔偿给承租方。

第八条 承租方权利与义务

1、承租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出租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承租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2、租赁期间，如承租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出租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承租方应付给出租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50%计算，出租方有权没收承租方的全部保证金。

3、租赁期间，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改变厂房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厂房和设备的毁损、倒塌，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厂房当年市场价值的经济损失。承租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出租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4、承租方在厂房内的装修，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全部均属出租方，但安装的设备、物品除外。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承租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厂房原状。超过7天，出租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承租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5、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承租方应在收到出租方正式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承租方短期内另找厂房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出租方应允许承租方延期20天，但承租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5日内厂房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承租方放弃所有权，由出租方处理。

6、租赁期满，承租方需续租，应提前10天通知出租方，出租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承租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承租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出租方不予以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承租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半年，自10天期满次日起计算。

7、租赁期满，承租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例外

1、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2、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当地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承租方原因，厂房发生漏水、倒塌，或厂房被认为危房原因致使承租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则由出租方负责维护或修缮。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出租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20天内返还承租方支付的保证金和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厂房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2、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0天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0天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索赔

1、如果因出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出租方应返回承租方多交付的租金及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并无偿给予承租方1个月内的时间搬迁。

2、如果因承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租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出租方补偿金人民币5000元正。作为对出租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出租方有权扣留承租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和保证金。承租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出租方不作任何补偿。

4、承租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的租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1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个月的租金。承租方如拖欠租金达30天以上的，则属违约，出租方有权收回厂房并追究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5、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复印件无效)，出租方、承租方双方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3、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出租方签字： (盖印);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

承租方签字： (盖印);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

签合时间： 年 月 日;第三方证明人： (盖印)。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经营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陵县经济开发区武佑街中段西侧，租赁建筑面积约为平方米。厂房类型为工业厂房，轻钢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赁期个月。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共计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十二个月厂房租赁费用计元。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电费用由乙方承担，计量方式由乙方自行挂表，电费单价为元/度，并在收到收据时及时付款。水费由甲方视乙方的用水情况而定，乙方应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如果乙方仅是生活用水甲方可免收水费，一旦乙方人员恶意造成浪费水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用水费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该厂房只允许乙方在其加工钢结构相关产品，不得利用该厂房堆放与其无关的东西，不得利用该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如因意外发生火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1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屋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应于租赁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与乙方有关的印花税、登记费、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缴纳。

4、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得在租赁物建筑的本体上设立广告牌或租赁物建筑的周围设立广告牌，如需宣传必须由甲方统一制定宣传画册或广告牌。

5、租赁期间，乙方所雇用的生产员工均与甲方无任何无关，因乙方自己经营、操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生产中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承租方：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一**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年零\_\_\_月，出租方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_\_\_\_\_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3、出租方未按时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_份，送\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备案。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意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二**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

证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共计\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每个月￥：\_\_\_\_\_\_\_\_元/月 )，房屋押金 ( 个月，￥ 元)待合同期满或特殊情况导致的合同结束，乙方退租后返还。

(二)支付方式：现金\_\_\_\_\_(□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每月 日前支付。

第三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八条补充协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三**

转让方(下称甲方)：\_\_\_\_\_\_\_\_\_\_

受让方(下称乙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产转让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房产为位于\_\_\_\_省\_\_\_\_市\_\_\_\_区\_\_\_\_镇\_\_\_\_

有限公司工业区厂房。

注：\_\_\_\_\_\_\_\_

二、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商定标的房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_\_\_\_\_\_\_\_元整。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支付全部款项。

四、标的房产的交付

甲方应于乙方支付全部价款之后将标的39;房产交付给乙方使用，同时应移交有关房产的全部资料(见清单)。

五、保证

1、甲方保证本协议转让之房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转让、抵押、变卖等事宜，不受任何第三人主张任何权利，如发生上述任何原因所产生的纠纷，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房屋产权发生的经济纠纷及费用等亦由甲方承担。

2、房屋移交前，甲方应保持房屋原有结构，负责搞好通水、通电、公共设施给乙方使用，保证乙方不存在任何房屋正常使用的瑕疵，房屋移交前所发生的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由甲方负责，移交后由乙方负责。

3、甲方的股东(即\_\_\_\_)对甲方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本合同签订之后，无论是否将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继续持有或出让，均不影响其应当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六、权益

房产转让后，房屋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遇国家建设征用、旧改等事宜所赔偿的补偿金全部由乙方所有，如需甲方或\_\_\_\_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及\_\_\_\_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七、违约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之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

八、其他

1、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正本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合同各方在\_\_\_\_省\_\_\_\_市签署。

转让方：\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

保证方：\_\_\_\_日期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四**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 ;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 ;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租赁合同：

一：租赁物：\_\_\_\_\_\_\_\_\_\_厂房 (以下简称厂房)

甲方将自建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占地\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厂房\_\_\_\_\_层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约\_\_\_\_\_\_\_\_\_\_平方。

二：租赁期限：\_\_\_\_\_\_\_\_\_\_，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押金及租金：

1、租厂押金：乙方应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_\_\_\_\_\_\_\_\_\_元，到期结算，多余无息归还。乙方提前终止承租的押金全部归甲方。

2、租金及交租时间：每月\_\_\_\_\_\_\_\_\_\_元，乙方应每个月的2号前付清当月厂租，先付后驻。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厂房交付同时，将厂房租金付给甲方。

四：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

2、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行申领相关的证照，并缴纳相关的费用。甲方只提供协助，不作任何保证其能否领取到相关的证照。

3、甲方提供完好的厂房及供电供水设施、设备。

4、乙方应该注意爱护，不得破坏厂房装修、结构及设备、设施，否则应按价赔偿。

5、如乙方需要增加水、电设施，由甲方聘请有资质的技工施工，一切费用(材料节人工等)由乙方支付，到期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迁。

6、租赁期间该厂房所产生的水、电(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卫生、房产税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入住日抄表：水 度，电 度;工业电 度，电 度，

电 度，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如不按时付清被停用须重新开通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厂房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作非法用途。

8、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厂房，押金不退：

1.乙方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半个月的。

9、乙方承租期内终止合同的，押金不退。

10、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是4，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合同之日将租赁物内杂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出租方同意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并交纳保证金，保证到期拆除。

12、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如需开具房租发票，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

13、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必须在欺瞒日内搬迁完毕。逾期的需要交纳租金每日原租金的3倍。甲方原有的一切固定，乙方不得故意损坏，如有故意损坏的负责修复好，其他的可搬动的属于乙方的设施的，乙方自行搬迁。

14、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15、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16、其他约定事项：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元，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须另行追加赔偿。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五**

出租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臵、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 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面积约\_\_\_\_\_\_\_\_\_\_平方米，租赁于乙方使用。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 ,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1.4 甲方需保证租赁物的权属无争议，如甲方是转租方则应保证已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人的转租许可。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租金

租金为月租金。厂房月租金分两端时间计算，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租赁费用采用先付后租，押二付一的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预付首月租金 元，及押金 元，共计 元。之后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待双方租赁关系终止，结算完毕所有费用后，甲方应立即将押金全额无息的返还给乙方。

4.2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向甲方如下账户以转账方式付款：

开户行：

户主：

银行账号：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甲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该租赁物能够正常供乙方使用。乙方在发现问题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反应，甲方应当及时处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由甲方负担。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4因台风暴雨洪水等不可抗力导致租赁物受损的，甲方因及时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或疏于管理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

第六条 装修条款

6.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6.2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7.2若租赁物因拆迁等问题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相不承担责任，乙方对该租赁物装修、增设附属设施及设备所获得的赔偿款归乙方所有，其余赔偿款归甲方所有。

7.3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及违约条款

8.1若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未达成新的租赁协议，则合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相关租赁物的移交和费用清算。租赁物内乙方购置的物品乙方可以拆卸搬走，无法搬走的部分双方可以商议处理。乙方在合同终止后应将所有租金付清，并结算清楚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等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押金中予以扣除。在乙方付清全部费用后，甲方应当在最后一笔费用付清之日起3日内将押金全额无息返还给乙方，逾期未返还的，乙方有权增收每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8.2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将租赁物同时租赁给他人租赁物权属纠纷、租赁物不符合租赁标准、被相关机关单位查封)导致租赁物无法交付的，乙方不支付该期间的租金。延期一个月仍无法交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与押金，并赔偿乙方违约金 元。

8.3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支付房租及其他一切应付费用。若乙方欠付租金满一个月，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扣留押金，并增收未付租金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第九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 其他

10.1若在租赁期间乙方决定转租该租赁物，则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承租人遵守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0.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若发生纠纷，由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印章)： (印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六**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璧山恒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年日起至年日止。租赁期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人民币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年的租金，租金每年的8月30日前给付一年租金。

四、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中途转租转让。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租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拆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签字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七**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自厂房位于 房屋总计约 平方米的空房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用房使用。

二、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租赁期为 年，即自 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间乙方仅有该房屋的使用权。

三、房屋租金为每年 人民币，租金支付方式实行先付款后使用房屋，按年支付，付款时间为每年月方超过二个月未按时支付房租给甲方，在甲方催促下还未支付，甲方有权收连裆裤所出租的厂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承租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证，所有一切审证、办证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五、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厂房进行非法加工活动，及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一切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济利益等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赔偿。

六、乙方把以前厂里的化验设备放在甲方实验室内作为实验室使用。

七、甲方在出租厂房给乙方期间，如遇国家征收、征用，甲乙双方的租赁协议自行终止，国家给予的赔偿费属甲方所有，如国家另赔付搬迁费用，搬迁费甲乙双方各得一半，员工待工人员补助费用，甲乙双方按员工人数平均分配。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用的厂房转租给他人使用，

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强制收回出租给乙方的厂房，租金、保证金不再退还乙方。

九、合同期满，乙方欲继续租赁，应在合同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继续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重新签订合同。同样合同期满，甲方如不再继续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也需提前六个月通乙方。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使用，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用。

十、乙方在承租期内，欲改变厂房内部结构或装修，需征得甲方同意并在安全前提下，进行改造、装修，行将就木 用由乙方自已负责。在租赁期内，甲方提供厂房及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仅有使用权，乙方不续租后，不得擅自拆除、损坏房屋结构，若损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方)签章： 乙方(承租方)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八**

出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

1.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 租金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 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_日\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 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也可以没有此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书篇十九**

出租方：\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 租赁厂房

出租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承租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约为\_\_\_\_\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_\_\_\_\_\_\_\_ , 包租给承租方使用。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3. 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出租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对分期交付的，分期交接确认。

4、租赁费

4.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4.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元。

4.4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出租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5、 租赁费支付

5.1 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出租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月\_\_\_日\_\_\_日前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出租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日内，出租方将向承租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承租方应于每月\_\_\_号或该日以前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出租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

5.3 承租方应于每月\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_\_\_\_。

5.4 本合同生效后，出租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应在出租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出租方支付有关费用。

6、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7、维修保养

7.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承租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8、防火安全

8.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2 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承租方书面通知。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9、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承租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10、物业管理

10.1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10.2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广东省法规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11、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1.2 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11.3 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12、转租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承租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承租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承租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承租方对出租方的承租期限;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 承租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承租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 承租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承租方与出租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承租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在承租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日内交出租方存档。

5] 无论承租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承租方负责处理。

6] 承租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承租方负责。

13、合同解除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租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13.2 若遇承租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出租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承租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出租方有权留置承租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承租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承租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 向出租方交回租赁物;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出租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2倍的款项作为赔偿。出租方在承租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5日内将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14、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14.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